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三农提案〔2024〕11号

签发人：何耀武

办理结果：A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对政协三门峡市八届二次会议第 148 号 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徐兴锋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整治耕地撂荒，保障粮食安全生产”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们非常赞同您的提案，针对您提出的建议，一是引导土地流转。二是鼓励村集体开展社会化服务。三是规范种粮补贴发放。我们做了以下工作：

一、制定文件，推动土地经营权规范流转。制定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土地经营权流转行为的通知》，严格规范土地经营

权流转程序。要求全面落实农业农村部《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规定，推广使用农业农村部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农村土地经营权出租(入股)合同示范文本；农户与受让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书面流转合同；对于农户自愿委托流转的，应当有书面流转委托书，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事项、权限和期限等，并由委托人和受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发包方应当办理土地经营权流转备案，乡(镇)应当建立土地经营权流转台账、归档保管土地经营权流转有关文件、资料及流转合同等。截至2023年末，全市土地流转面积46.55万亩。

二是发挥集体经济组织作用，推进社会化服务。持续开展“三变”改革，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鼓励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提供统耕统种统收和统防统治服务，促进规模生产，全市共有596个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提供社会化服务，为31497户农户提供社会化服务。通过村集体经济组织对撂荒耕地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避免耕地撂荒。

三是规范种粮补贴发放，提高种粮积极性。2016年，经国务院批准，中央财政在全国范围内推行“三补合一”改革，将原农作物良种补贴、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和农资综合补贴调整合并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和农业适度规模经营。自2021年起，国家为了进一步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基础上，针对承包地种粮的农民，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于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开展了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2021-2023年，我市

共补贴资金 15557 万元。

为更好地落实您提出的建议，下一步我们将着力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一是积极向上级和有关部门呼吁争取增加补贴资金、提高补贴标准；二是加大当前惠农政策的宣传力度，使惠农政策更加深入人心，最大限度的激励农民种植粮食的积极性；三是加大与粮食有关的项目、试点等争取力度，让更多的种粮农民通过项目实施享受到各项财政补贴政策。

如果您对上述的答复有什么意见和建议，欢迎与我们联系，希望今后继续对我们的工作给予关注和支持。感谢您对我局工作的关心，希望继续对三农工作给予支持。

联系人：政策与改革科 段锁峡 0398-2806185

计划财务科 曾文静 0398-2806139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政府督察室（1份）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3日印发